政策解读：内蒙古公安交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再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10+5”项新措施

5月31日，2023年内蒙古公安交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暨深化“放管服”改革新闻发布会在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推出“10+5”项交管服务新措施。现就具体措施解读如下：

10项新措施分为深化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出行、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等3个方面，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增进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推出3项深化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新措施，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更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更好助力企业行业发展。

一是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在10个城市11家生产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新增21个城市18家生产企业试点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更加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更好促进汽车消费流通，助力汽车行业发展。

二是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促进二手车行业发展。对已实施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地方，仍按当地政策执行。

三是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在推行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基础上，对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一定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三考试，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推出3项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新措施，进一步推进交通组织精细化、隐患治理精准化、事故处理便捷化，更好服务保障群众安全顺畅出行。

一是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根据公交车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车辆类型及管理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是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以农村地区隐患突出的迎面相撞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等点段为重点，强化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科学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三是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在全面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基础上，首批在36个城市试点应用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基于视频通话技术，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在线视频报警处理，接警人员通过视频与当事人在线交互完成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并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后远程推送责任认定，实现轻微交通事故的快处快撤，减少群众在现场停留时间，缓解交通拥堵，降低二次事故概率，让群众出行体验更加安心、舒畅。

推出4项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新措施，进一步优化交管线上服务体验，推出更多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差异化精细化服务新需求。

一是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推出“交管12123”APP大字版，优化“补换领证件”“违法处理”等高频业务功能和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更好满足老年人使用手机习惯和网上办事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网上办事便利服务。

二是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驾驶人需变更满分审验教育地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直接申请，无需回到原申请地现场办理变更手续，便利群众长途自驾休闲旅游生活，服务客货运输驾驶人异地工作需要。

三是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入境机动车、粤港澳两地牌车辆及其驾驶人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处理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驾车出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四是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对免检机动车符合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所有人推送提示消息，对确认申领的，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无需再单独申请，简化申领检验标志流程，优化网上办事体验。

上述10项便利措施，从6月1日起实施。

5项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为：

一是推行新能源汽车号牌即申即领

为进一步深化车驾管便民利企改革，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在鄂尔多斯市试点推行新能源汽车号牌即申即领。针对新能源小型汽车，在登记业务办结后，利用号牌自助制作机现场领取，高效解决新能源汽车号牌邮寄等待时间较长等问题。

二是推行车驾管业务线上导办服务

为节省群众办事成本，方便群众就近选择业务办理网点，在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试点推行车驾管业务线上导办服务。群众登录“内蒙古交警”微信公众号，根据网点公示的业务类型及办事指南，提前准备好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当前业务办理排队情况，就近选择业务网点，互联网地图导航指引到达，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三是推出交通事故复核网上申请

基于“互联网+微警务”模式，构建前端当事人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模块和后台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审核模块连接渠道。在赤峰市试点推行交通事故复核网上申请，改变需当事人到事故复核部门提供纸质资料的传统模式，远程网络提交电子资料即可，为当事人进行交通事故复核提供便利。

四是试点交通违法远程辅助处理

为缓解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排队压力，对于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电子警察）记录的、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试点交通违法远程辅助处理。针对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当面询问、制作法律文书、签字等的需求，通过交警微信小程序、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交通违法远程指导处理，解决群众违法处理“往返跑”的难题。

五是全面推行“三力测试”业务办理

为进一步便利70周岁以上人员就近申领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在我区所有旗县（市、区）车管所全面推行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三力测试”业务办理，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办”便利服务，解决老年人考证难的问题。

上述5项措施除“交通违法远程辅助处理”将于9月1日在试点地区推出外，其他都将于7月1日起开始在试点地区实施。